

证券代码：836397

证券简称：智善生活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本次新企业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

追溯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